市水务局党组关于“三重一大”专项巡察

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9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水务局党组进行了“三重一大”专项巡察。4月23日，巡察组向市水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按照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水务局党组开展的巡察工作以及《印发〈市委第四巡察组关于专项巡察市水务局党组的反馈意见〉的通知》（丹巡办〔2021〕60号）精神，市水务局党组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于5月21日召开了局党组会议，成立了市水务局党组落实市委第四巡察组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全面开展整改工作。针对反馈的3个方面9项问题，共制定整改措施15项，并将各项整改任务细化分解到各相关科室和基层单位。于6月8日组织召开了市水务局党组“三重一大”专项巡察专题民主生活会。局党组领导班子和党组成员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主动认领问题，不回避、不遮掩，主动担责，主动整改，做到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整改期间针对巡察指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制定修订完善制度16项。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3个方面9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市水务局党组认真落实整改责任，扎实整改取得了积极成效。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以这次巡察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巩固巡察整改成果，以此来推动水务各项工作全面提升。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3139730；邮政信箱：ddzlt@126.com。

 中共丹东市水务局党组

 2021年10月26日